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

環署廢字第 1060018673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 1 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。
- 四、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 2 條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，爰修正本標準第 1 條授權法源之項次，其餘規定未修正，無涉實質內容改變，預告期間為 14 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 2633
  - (四) 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署 長 李應元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公告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，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，其後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。

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，其餘項次依序遞移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授權法源之項次，其餘規定未修正。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爰修正授權法源之項次。